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更換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

1. 陳千楓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2. 吳煜添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招偉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4. 朱正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5. 黃佩琪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王競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7. 周君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8. 黃清蓉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更換董事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i)陳千楓先生(「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吳煜添先生(「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iii)招偉燊先生(「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v)朱正熙先生(「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吳先生、招先生及朱先生各自因個人原因而辭職。陳先生、吳先生、招先生及朱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吳先生、招先生及朱先生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黃佩琪女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黃佩琪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女士，47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位於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的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市場營銷與運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各類營銷及管理經驗。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女士之服務協議」)，黃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可根據黃女士之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黃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黃女士之服務協議，黃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資格、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將作出之貢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王競強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王先生，45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王先生現時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3)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為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GEM上市，股份代號：8220)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GEM上市，股份代號：8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於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於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取消上市)分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亦曾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王先生辭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王先生之委任函**」)，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王先生之委任函條款提前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王先生之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資格、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將作出之貢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及王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黃女士及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及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上述辭任及委任後，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本公司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發生以下變化：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君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清蓉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智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黃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羅頌霖先生、周君奇先生及黃清蓉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